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尊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尊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尊煜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

01 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
02 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
03 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
04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
07 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判決確
08 定案件（即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
09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
10 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於民國111年4月7日確定日期之
11 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
12 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2為非法
15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以
16 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
17 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
18 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
19 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及受刑
20 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詳見本院卷第65頁之
21 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
22 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
23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25 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8 法官 張宏任

29 法官 張明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犯罪日期	109年9月10日	民國109年12月至110年1月間某日至111年1月24日為警查獲時為止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169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3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349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533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7日	112年9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最高法院
	案號	同上	113年度台上字第50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4月7日	113年2月27日
備註			